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泰国孙公司的自愿性披露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不存在任何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为进一步推进公司国际化发展进程, 更好地满足海外客户的需求, 为公司海 外业务的开展提供有效通道,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 司")以全资子公司唯特偶新材料(新加坡)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新加坡唯特 偶")和唯特偶新材料(香港)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香港唯特偶")为投资主 体,在泰国设立孙公司唯特偶新材料(泰国)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泰国唯特偶")。 本次对外投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 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《对外投资管理 制度》等有关规定,设立泰国唯特偶相关事项属于总裁权限,无需提交董事会、 股东大会审批。

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,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 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对外投资进展情况

近日,公司已完成泰国孙公司唯特偶新材料(泰国)有限公司的注册登记相 关手续,并取得当地行政主管部门签发的注册证明文件,具体注册信息如下:

- 1、中文名称: 唯特偶新材料(泰国)有限公司
- 2、英文名称: VITAL NEW MATERIAL(THAILAND)CO., LTD.
- 3、注册登记编号: 0205567072510
- 4、注册资本: 500 万泰铢

- 5、公司类型:有限责任公司
- 6、注册地址: House No. 235/8, Moo 2, Sub-District Bangpra, District Siracha, Chonburi Province 20130
 - 7、股权结构:新加坡唯特偶99%控股,香港唯特偶1%控股

三、风险提示

本次对外投资,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运营管理、内部控制和资源配置等方面的风险因素。公司将加强对境外公司的经营管理,完善其治理结构,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和有效的监督机制,优化公司整体资源配置,有效防范和应对可能面临的各项风险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孙公司注册证明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31 日